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 452 号

申请执行人阿拉山口汇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7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6580231023L。

法定代表人：关凯文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李慧明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5月9日出生，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经理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头屯河区王家沟铁金街222号25栋1-16号，联系电话：13999111111。

被执行人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沟铁金街222号25栋1-1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6580231023L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云香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袁云香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2月1日出生，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头屯河区王家沟铁金街222号25栋1-16号，联系电话：1399911111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0102民初691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慧明、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、袁云香的存款、收入 8582103.21 元(其中本金 8512142.5 元;执行费 69960.71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李慧明、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、袁云香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慧明、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、袁云香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裴 郁 芳

二 〇 一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

书 记 员 努 尔 比 亚

